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八二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張副校長文恭代理）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四八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參、第四八一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教師兼職規定宣導專案報告-人事室
- 二、工學院工作報告。
- 三、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 四、副校長室工作報告。
- 五、教務處工作報告。
- 六、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七、學生會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致遠樓及活動中心住宿單元管理要點」第 7 點修正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活動中心住宿單元最早期僅規劃二人房型，後期為配合如在職專班同學等房客需求，現階段已皆改為 3 個單床的三人房型，合先敘明。
- 二、活動中心住宿單元現行收費管理方式是以入住人數作為收費標準，入住 1 至 2 人，每間每日收費 1,000 元；入住 3 人，每間每日收費 1,200 元。惟考量清潔衛生，縱使僅入住 2 人以下，第 3 床仍須更換清洗。故，為使房務衛生管理到位及平衡清潔支出，擬修正活動中心住宿單元，自每間每日 1,000 元調整為 1,200 元。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第 1-3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法律系

案 由：法律學系擬修訂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及學分費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參酌部分公立大學法律相關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畢業學分數及收費標準，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現行修業學分數確實較繁重，惟同時基於經營上考量，若在減少畢業學分數的情況下，學分費須同時配合調漲，始得維持。
- 二、考量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永續經營，並增加招生誘因，擬自 110 學年度起調整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法律組畢業學分數由 36 學分調整為 30 學分(含專業課程 24 學分，學位論文 6 學分)；學士後法律組畢業學分數由 76 學分調整為 60 學分(含基礎課程 30 學分，專業課程 24 學分，學位論文 6 學分)；學分費由每學分 3,800 元，調整為 5,000 元。
- 三、本案業經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法律系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 年 9 月 1 日於法律系網頁公告周知調整畢業學分數及學分費，並於 9 月 6 日舉辦 110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調降暨學分費調整公聽會(如附件二，第 4-7 頁)。
- 四、目前在學學生其畢業學分數與學分費皆不調整。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10 年教職員工春節聯誼活動辦理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活動預訂於 110 年 1 月 13 日辦理，惟 109 年 11 月 6 日奉校長裁示：「疫情關係，本年度是否考慮暫緩辦理大型聚會，改發禮券。」
- 二、考量 COVID-19 國際疫情嚴峻，校內防疫需要等因素，經參考部分大學辦理方式(如附件三，第 8 頁)，旨揭活動辦理方式，擬規劃 2 種方案說明如下：

(一)援例辦理，惟地點改為戶外場地

比照往年方式，預訂於 110 年 1 月 13 日辦理，並循例請本校各一

級主管提供摸彩品、紅包或禮券；倘因應疫情，擬將地點移至戶外（改為戶外搭帳篷），則恐生氣候疑慮。（按：本方式經費計文康活動費 24 萬元，另餐費係由研發處建教合作統籌管理費 55 萬元支應）

（二）不辦理聯誼活動，改發放禮券：規劃如下表

方式	經費金額	禮券金額	備註
僅發放禮券	24 萬元 (文康活動費)	約 230 元 /每人	1. 對象：編制內之專任教研人員及運動教練、編制外之專案教研究人員及運動教練；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專案工作人員。 2. 人數統計日期：109 年 11 月 6 日，約 1,027 人（現職）。
發放禮券並摸彩		約 140 元 /每人	1. 禮券 (1) 總金額：24 萬-9 萬 5 千(支應摸彩品經費)=14 萬 5 千。 (2) 對象及人數統計日期：同上。 2. 摸彩品 文康活動費支應 9 萬 5 千元，以及本校各一級主管提供摸彩品、紅包或禮券。

決 議：

柒、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致遠樓及活動中心住宿單元管理要點
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水電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一)長期講學或主管職務借住：以每月<u>三千元</u>計算。 (二)短期講學借住： 1、乙式：每月<u>八千元</u>。 2、丙式：每月<u>五千元</u>。 (三)臨時借住： 1、甲式：每日<u>二千元</u>。 2、乙式：每日<u>一千五百元</u>。 3、丙式：每日<u>一千元</u>。 <u>活動中心住宿單元：每間每日一千二百元。</u>	七、水電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一)長期講學或主管職務借住：以每月<u>3,000元</u>計算。 (二)短期講學借住： 1、乙式：每月<u>8,000元</u>。 2、丙式：每月<u>5,000元</u>。 (三)臨時借住： 1、甲式：每日<u>2,000元</u>。 2、乙式：每日<u>1,500元</u>。 3、丙式：每日<u>1,000元</u>。 <u>活動中心住宿單元：每間每日1,000元。</u>	一、有關活動中心住宿單元最早期僅規劃二人房型，後期為了配合如在職專班同學等房客需求，現階段已皆改為三個單床的三人房型，合先敘明。 二、現行收費管理方式是以入住人數作為收費標準，凡是入住一至二人（含二人），則收費一千元；入住達三人收費一千二百元。惟，考量清潔衛生，縱使僅入住二人以下，第三床仍須更換清洗。故，為使房務衛生管理到位及平衡清潔支出，擬提案修正本校「致遠樓及活動中心住宿單元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活動中心住宿單元」收費標準，從每間每日一千元調整為一千二百元。

國立中正大學致遠樓及活動中心住宿單元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

81年12月28日第104次行政會議通過
83年05月29日第146次行政會議第1次修正
84年02月20日第163次行政會議第2次修正
86年12月01日第213次行政會議第3次修正
87年03月09日第218次行政會議第4次修正
87年12月07日第228次行政會議第5次修正
89年07月20日第248次行政會議第6次修正
91年04月29日第270次行政會議第7次修正
109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本校致遠樓招待所及活動中心住宿單元之申請及管理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申請借住對象

(一)致遠樓招待所申請借住標準

- 1、教授或傑出教師講座教授，借住期限與本校聘期同。
- 2、短期講學借住：一個月以上，一年以內之客座學者。
- 3、臨時借住：

- (1)經本校一級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
- (2)來校視導之人員。
- (3)其他經專案核准者。
- (4)兼任教師來校上課。
- (5)本校教職員工之親屬。
- (6)校友返校參與各項活動。

上述臨時借住經專案簽准者，比照現行收費標準六折繳納清潔維護費。

- 4、本校主管臨時職務宿舍：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借住期限與主管聘期同。
- 5、新進教師住宿致遠樓之過渡住宿期間最高為兩星期，但仍需依收費標準六折繳納清潔維護費。

(二)活動中心住宿單元申請借住標準

- 1、經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
- 2、來校視導之單位人員。
- 3、兼任教師來校上課者。
- 4、教職員工生之親屬。
- 5、校友返校參與各項活動。
- 6、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上述借住經專案簽准者，比照現行收費標準六折繳納清潔維護費。

上述借住經專案簽准者，比照現行收費標準六折繳納清潔維護費。

三、長期講學借住與主管臨時職務宿舍之數量以不超出致遠樓乙式房間總數(十二間)為原則。

四、申請借住原則

- (一)主管職務宿舍之借住優於講學學者宿舍之借住。
- (二)講學與職務借住，單身以提供丙式，配偶隨居住所，則以提供乙式為原則。
- (三)主管職務宿舍應申請本校宿舍為先，若未獲配住者，方可申請借致遠樓主管臨時職務宿舍。如申請借住人數超過供給數，依本校宿舍配住積點數排序遞補，額滿為止。

五、申請時間及地點

- (一)使用單位應於住宿前一天至一個月內憑經一級主管核章之申請書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並請於住宿一日前完成繳款手續，經完成繳費手續，屆時未進住者不予退費，已經申請借住欲退宿者，須於住宿三日前向事務組提出，逾時提出退宿者，仍須以住宿費之二分之一計收。
- (二)申請書經總務處核定後，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請於住宿當日憑收據向致遠樓管理員室領取鑰匙，下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九時三十分以後，例假日晚上八時以後）向警衛室領取鑰匙。
- (三)退房時間：住宿期滿當天上午十二時前，請將鑰匙投入服務櫃台鑰匙箱。

六、每一單位不得同時申請全部房間，須保留三間供其他單位申請，惟當天如無人使用或專案申請經核准者，則不受其限。

七、水電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 (一)長期講學或主管職務借住：以每月三千元計算。
- (二)短期講學借住：
 - 1、乙式：每月八千元。
 - 2、丙式：每月五千元。
- (三)臨時借住：
 - 1、甲式：每日二千元。
 - 2、乙式：每日一千五百元。
 - 3、丙式：每日一千元。

活動中心住宿單元：每間每日一千二百元。

八、本要點所稱之本校主管臨時職務宿舍，於本校另覓教職員宿舍並安排原借住主管進住後，即行撤銷。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法學院五一 0 會議室

主持人：謝哲勝院長

紀錄：許秀如

出席人員：李仁淼主任、盛子龍主任、鄭津津教授、陳文吟教授、曾品傑教授、王正嘉教授、羅俊瑋教授、楊宏暉教授、黃士軒副教授、洪令家副教授(周兆昱教授代理)

壹、宣讀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如附件 1)

決議：洽悉。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法律系

案 由：擬修訂 110 學年度起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及學分費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10 學年度起為使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永續經營，並增加招生誘因，擬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及學分費。
- 二、參酌部份公立大學法律相關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畢業學分數及收費標準，本碩士在職專班現行修業學分數確實較繁重，惟同時基於經營上考量，若在減少畢業學分數的情況下，學分費須同時配合調漲，始得維持損益平衡。
- 三、法律組畢業學分數由原 36 學分調整為 30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學士後法律組畢業學分數由原 76 學分調整為 60 學分(含基礎課程 30 學分，專業課程 24 學分，學位論文 6 學分，每學分費由原 3800 元，調整為 5000 元。
- 四、本案業經法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110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調降&學分費調整案。(附件 1)，調整畢業學分數及學分費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在法律系網頁上公告周知(附件 2)，並於 9 月 6 日舉辦 110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調降&學分費調整公聽會(附件 3)。

決 議：通過。

柒、散會：14:20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法律學系 308 會議室

主 席：李仁森教授

紀錄：黃凱風

出席人員：李仁森教授、謝哲勝教授、郝鳳鳴教授、蕭文生教授、施慧玲教授、鄭津津教授、吳信華教授(請假)、盧映潔教授、蔡華凱教授(請假)、劉建宏教授(請假)、羅俊瑋教授、廖宗聖教授(出國研究)、王正嘉教授、楊宏暉教授、王韻茹教授、廖蕙玫副教授、江嘉琪副教授、高文琦副教授、周兆昱副教授、梁弘孟副教授(請假)、黃士軒副教授(請假)、洪令家副教授、謝國欣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簡宏志（研究所代表）、洪銘威（學士班代表）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三：系辦公室提案

案 由：擬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學分數及學分費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永續經營，並增加招生誘因，擬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學分數及學分費。

二、參酌部份公立大學法律相關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修業學分數及收費標準（附件六，P.12），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現行修業學分數確實較繁重，惟同時基於經營上考量，若在減少學分數的情況下，學分費須同時配合調漲，始得維持損益平衡。

三、另為減少相關衝擊，擬暫不調降現行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數目，惟每班最低開課人數限制擬統一調整為 15 人，待試行 2 年後，再視開課與收支情形檢討調整。

四、綜上所述，擬提出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數及學分費調整甲、乙兩案及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附件七，P.13）。

決 議：通過，採甲案（基礎課程調整為 30 學分，專業課程調整為 24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不變）。



醫療護理機構
Healthcare institutes



大眾運輸
Public transportation

總柴提醒大家， 人潮擁擠及密閉空間 務必戴口罩

Be sure to wear face masks
when it is crowded or in an
enclosed area.

2020.08.06



賣場市集
Markets



教育學習場所
Learning places
(ex. schools)



展演競賽場所
Sports and
exhibition venues



宗教場所
Religious places



娛樂場所
Entertainment venues



大型活動
Large scale events

最新消息

系所簡介

系所成員

招生訊息

課程規劃

學生园地

學術活動

法規表單

中正法學集刊

系友專區

最新消息

首頁 > 最新消息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人事訊息

獎助學金

行政公告

教務公告

論文發表會

實習徵才

榮譽榜

法學資源連結

招生資訊

110學年度起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調降暨學分費及招生名額調整公告

2020-09-01

教務公告

109學年度第1學期博碩士論文相關事宜申請截止日及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2020-08-18

學生事務

109學年度第1學期課輔時間表

2020-09-17

學生事務

109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生名冊與導師時間

2020-09-17

學術活動

中正大學法律專題講座--一國兩制之死：美國對香港政策之沿革，主講人：吳建輝
副研究員

2020-09-09

教務公告

109學年度第1學期「法院實習(一)」課程說明會--9/16(三)下午1時

2020-09-04

人事訊息

賀！本系周兆昱老師升等教授！

2020-08-01

教務公告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TA認證】

2020-08-18

學生事務

109學年度第1學期舊生註冊須知

2020-08-12

榮譽榜

賀！本系同學參加「2020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榮獲特優獎！

2020-06-02

榮譽榜

108年度法律學系司法官暨律師榮譽榜

2020-02-17

榮譽榜

喜賀！中正法學集刊再次榮獲2019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收錄！

2019-12-30

人事訊息

恭賀！本系謝哲勝教授自108年12月1日起接任法學院院長！

2019-12-02

1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學分數調降&學分費調整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6日(日)中午12時

地點:法學院101階梯教室

主持:系主任李仁森教授

出席:如簽到表

紀錄:蔡美音

壹、主持人報告:

- 一、調降畢業學分數&學分費調整緣起。
- 二、調整對象為110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貳、學生意見回應與交流

提問一、110學年度起調整畢業學分數後，會減少開課數嗎？

回應：雖然110學年度調降畢業學分數，但是系上會繼續開課給109級入學和休學中的學生有足夠的畢業學分數修習，不會影響學生權益。

參、散會(12點40分)

公立部分大學 110 年新春聯歡活動規劃情形一覽表

學校	辦理方式	備註
成功大學	發放餐盒、表演活動及摸彩	政府 110 年如未公告取消大型活動，預計如期舉行
中興大學	暫定線上摸彩，另是否實體聚會活動待評估	
中山大學	暫定如期舉行，包括摸彩(摸彩品係向 1 級主管募集)、表演及戶外 buffet(與校區內一個飯店合作)。	
中央大學	除非疫情變嚴重，目前暫訂如期舉行，辦理方式：和往年一樣，在學校附近找一間比較大間的餐廳吃飯	
嘉義大學	評估中	
高雄餐旅	調查評估中	
高雄科大	校外餐廳餐會	
屏東科大	校內操場辦流水席	
屏東大學	校內操場辦流水席	
高師大	每人補助 500 元，以 5 人為單位憑單據申請核銷	